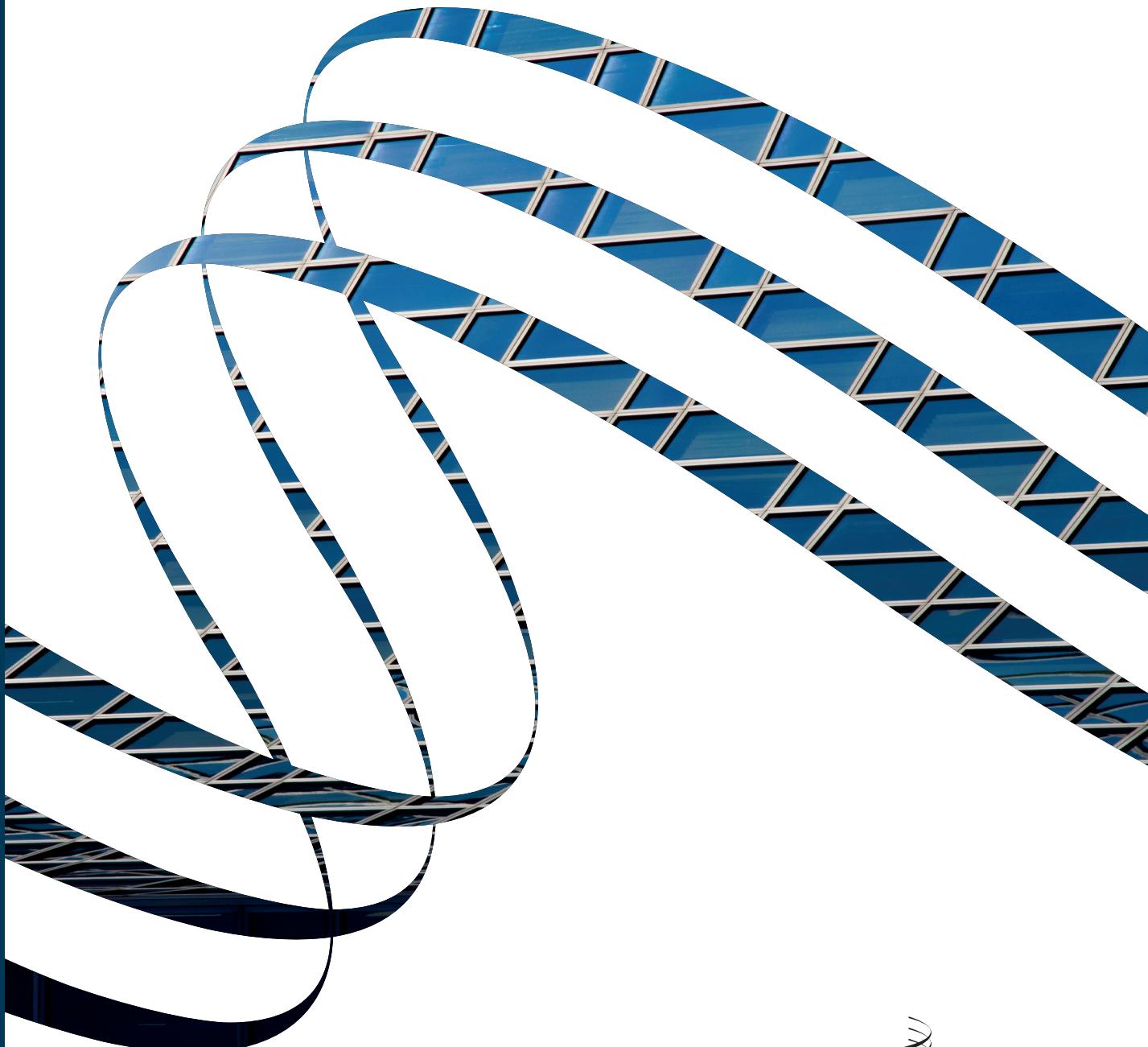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决定一览



2017年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本文件²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1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³，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21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57/INF/1 Rev.（一般信息）。

¹ 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的主页：<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

²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网址为：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7/a_57/index.html。

³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一览表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zh/>。

第 1 项：会议开幕

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宣布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开幕，他依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以及产权组织大会关于大会主席团成员新选举周期的决定，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各场会议。

文 件：A/57/INF/1 Rev.（一般信息）、A/57/INF/2（文件一览表）、A/57/INF/4（与会人员名单）。

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57/INF/3（选举主席团成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57/INF/3 中的主席团成员，包括由杨志勇大使（越南）担任下届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由达尼阿尔·穆卡舍夫大使（吉尔吉斯斯坦）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 21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例会期间是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于 2017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于 2019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换届。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原因是这三个机构每年都举行例会。因此，这三个机构每年都选举主席团成员。

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时开始，但是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自其当选的会议闭幕之时开始。因此，2017 年的各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代理主席主持，而新当选的主席将主持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各届会议。

第 3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57/1（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

决 定：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议程。

第 4 项：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 件：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⁴。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⁵。

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114 个国家（九个代表国家集团）、三个政府间组织和十个非政府组织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57/12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网页⁶。

⁴ 报告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50_2017.pdf。

⁵ 发言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dgo/speeches/a_57_dg_speech.html。

⁶ 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statements.jsp?meeting_id=42291。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 A/57/2 (接纳观察员)。

决 定: 成员国大会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B 类政府间组织 (知识产权政府间组织):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VPI)。
-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 (CSEND)。
- (c)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刚果农业发展协会 (ACDA);
 - (ii)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贸促会, CCPIT);
 - (iii) 新西兰专利律师协会 (公司) (NZIPA); 和
 - (iv) 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情报学学院 (SOIS)。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 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⁷。根据这一决定, 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给予 25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87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永久观察员地位, 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各届会议。这些观察员还应邀以同样的身份, 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或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第 7 项：批准协定

文 件: WO/CC/74/1 (批准协定)、WO/CC/74/1 Add. (批准协定增编)、WO/CC/74/1 Add. 2 (批准协定增编)。

决 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

- 产权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 (ECO) 谅解备忘录, 产权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的谅解备忘录, 产权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盟) 的谅解备忘录, 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RENA) 的谅解备忘录等四个谅解备忘录;
- 产权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 (独联体议会间大会) 的一项合作协议;
- 产权组织就“全民电子贸易”倡议的伙伴关系; 以及
- 产权组织分别与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关于在两国开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两个协定。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 通常的方式是, 在每个组织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下, 通过落实联合活动和计划, 造福各自的成员国。西非经共体、经济合作组织和阿盟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地区合作。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是一个在其成员国之间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非政府组织。独联体议会间大会支持独联体国家法律的协调一致。关于“全民电子贸易”的某些国际组织首脑联合宣言提出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 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用电子商务并从中受益的能力。最后,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按照上一年商定的决定, 批准了与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关于要求在各自国家开设一家新的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⁷ 关于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observers/index.html>。

第 8 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A/57/3（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

1.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阿尔及利亚、埃及、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波兰、丹麦、德国、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南非、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西兰、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41个）；

2.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巴拉圭、巴拿马、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典、斯里兰卡、危地马拉、新加坡、匈牙利、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39个）；

3.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2个）；

4.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5.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乍得、智利、中国（83个）。

6. “有关机构进一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会议上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确定一次。虽然要在产权组织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上选出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 87 个成员（比过去的 83 个成员要多），成员国商定，作为例外，协调委员会仍维持 83 个成员。根据上述决定的最后一段，将就 2017 年仍然空缺的四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便在 2019 年 10 月选举出新成员。

第 9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W0/GA/49/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W0/GA/49/20（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W0/GA/49/20 Corr.（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 定：“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2019 年）、哥斯达黎加（2018 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53 个）。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考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种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以便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 件：W0/GA/49/2（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A/57/5（PBC 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征聘监督司新司长的进展和监督司前代理司长绩效考核；审查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报告；遴选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外聘审计员；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文件 A/57/4（外聘审计员的报告）、A/57/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8.10，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 件：文件 W0/GA/49/3（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A/57/5（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 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与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对调查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1 项：任命外聘审计员

文 件: WO/GA/49/4 (任命外聘审计员)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任命联合王国主计审计长担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为期六年，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补充信息: 任命依据“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的建议作出，该小组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名代表组成。

第 12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文 件: A/57/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A/57/6 (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7/7 (2016/17 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A/57/8 (2018/19 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A/57/9 (2018 - 20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A/57/10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写入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决定的决定段落)。

决 定:

1. 关于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作出下述决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批准拟议的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A/57/6)；

“(ii) 回顾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自身支出；

“(iii) 注意到在 2018/19 两年期预计有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己的条约审视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一个联盟在给定的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支出，则用于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的数额由本组织的净资产提供，需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呈报，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偿还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iv)项，如果有任何收费供资联盟在 2018/19 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支出，第(iv)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由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如果此种储备金充足的话），否则由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

“大会注意到，在 2018/19 两年期内，可能由产权组织主持并由其提供资源的设想的所有外交会议，都将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使其充分参与。”

2. 关于 2018-27 年基建总计划，作出下述决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PCT 联盟和马德里联盟储备金中为“2018 - 2027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提出的项目提供 2018/19 两年期的资金，共计 2,550 万瑞郎。

“(ii)注意到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的盈余并未完全用于 2018/19 年的基建总计划各项目，决定将额度为 110 万瑞郎的余额划拨给 2018-27 年基建总计划中今后涉及多个部门并使所有联盟受益的项目。谅解是，这一决定是一次性的特别决定。

“(iii)注意到这些决定不影响第 2 段所述的讨论。”

3. 关于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作出下述决定：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2018 年大会将审议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四个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4.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其他事项，各大会

“(i)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57/5）；并且

“(ii)批准文件 A/57/5 中所载的 PBC 提出的各项建议。”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第 10 项）之外 PBC 监管下的所有事项。讨论的重点是无法在 PBC 商定的事项，即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2018-27 年基建总计划，以及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就上述三项事项通过了具体的决定。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各大会批准了 PBC 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2016 年计划绩效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投资政策修正案，《财务条例与细则》（FRR）修正案（包括采购框架修正案），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PBC 暂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第 13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文 件：W0/GA/49/5（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49/5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广播组织保护；(ii)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与数字环境和追续权有关的版权分析。SCCR 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

第 14 项：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文 件：W0/GA/49/6（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P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第 15 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文 件：W0/GA/49/7（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 SCT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 (i) 商标方面: 保护国名, 迄今为止对关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访问, 以及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的发展;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 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 (见下一个议程项目项下), 图形用户界面, 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以及优先权文件数据查询服务; 和(iii)一项可能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SCT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 并暂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

第 16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 WO/GA/49/8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 在 2018 年的下届会议上, 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补充信息: 与 2016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措辞相同, 仅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处作了更新。

第 17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 WO/GA/49/9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WO/GA/49/10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WO/GA/49/16 (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 WO/GA/49/9) ;

“(b) 关于文件 WO/GA/49/10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

(i) 回顾文件 A/43/13 Rev. 中所载的其 2007 关于 ‘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的决定, 及文件 WO/GA/39/7 中所载的其关于 ‘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的决定, 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ii) 重申文件 WO/GA/39/7 附件二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iii) 重申每个成员国有权在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中发表自己的观点;

(iv) 注意到就文件 CDIP/18/10 中所载的各项议题进行的辩论的结论; 并

(v) 决定在 CDIP 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题为 ‘知识产权与发展’ , 以便按委员会的商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

“(c) 注意到 ‘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文件 WO/GA/49/16) 中所载的信息; 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补充信息: 文件 WO/GA/49/9 中载有 CDIP 上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总干事向 2017 年 5 月的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WO/GA/49/10 提及关于落实 CDIP 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文件 WO/GA/49/16 提及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及其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

第 18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文 件：W0/GA/49/11（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W0/GA/49/17（拟议的 2018/19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W0/GA/49/18（欧盟关于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 年任务授权的提案）、W0/GA/49/18 Add.（欧盟关于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 年任务授权的提案）、W0/GA/49/19（美国和日本关于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提案）。

决 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确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18/2019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包括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c)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18/2019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 2018/2019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⁸。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 和 WIPO/GRTKF/IC/34/8，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更新 2008 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另请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但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 要求委员会在 2018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19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19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⁸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使用有效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8 年 2 月/3 月	(IGC 35)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18 年 5 月/6 月	(IGC 36)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 天
2018 年 9 月	(IGC 3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 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18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18 年 11 月/12 月	(IGC 38)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 天
2019 年 3 月/4 月	(IGC 3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9 年 6 月/7 月	<p>(IGC 40)</p> <p>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p> <p>专家组</p> <p>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p> <p>会期：5/6 天</p>
2019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补充信息： IGC 暂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至 23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第 19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文 件： WO/GA/49/12（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标准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产权组织标准——修订和发展，包括通过两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更加清晰并以更标准的方式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和 ST. 37（涉及旨在确保某一给定国家专利数据完整性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ii) 所有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2 年 1 月落实的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和(iii) 与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关于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调查问卷。标准委员会暂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

第 20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文 件： WO/GA/49/13（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 ACE 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各国在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方面的经验，这些活动是在广大公众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ii) 各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制度性安排的经验；(iii) 各国在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和(iv) 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ACE 暂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第 21 项：PCT 体系

(i)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文 件： PCT/A/49/1（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 “PCT 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PCT/A/49/1); 并

“(ii) 如该文件第 4 段中所述, 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 PCT 工作组除其他外,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 PCT 在线服务; 用户调查; PCT 收费收入和向某些申请人提供可能的费用减免, 以及协调技术援助和培训审查员。文件 PCT/A/49/1 的第 4 段提及工作组拟于次年举行一届会议, 并拟参照以往做法向某些代表团提供财务援助以参加会议。PCT 工作组暂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

(ii)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 PCT/A/49/4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 “PCT 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 PCT/A/49/4 附件一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 PCT/A/49/4 第 6 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 并如该文件第 4 段中所述, 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并

“(ii) 通过了文件 PCT/A/49/4 第 3 段中所列的谅解,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补充信息: PCT 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数项修正案, 更正细则 4.1(b)(ii) 和细则 41.2(b) 中的引述, 以正确反映细则 12 之二和 23 之二的修正案之后的编号变化; 以及修正费用表, 以明确第 5 项中 90% 的减费仅针对为自己提交国际申请的人, 不是代表无资格享受减费的人或实体。同样, 大会通过了一项谅解, 即减费仅针对专利申请的真实所有人, 其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iii)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 件: PCT/A/49/3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 定: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听取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 并考虑文件 PCT/A/49/3 第 4 段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 PCT/A/49/3 附件中所载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 并

“(iii)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信息: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政策, 在检索和实质审查方面已拥有近 70 年的丰富经验。指定 PCT 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依据是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根据《PCT 实施细则》第 36.1 条第(iv)项和第 63.1 条第(iv)项, 任何指定都将同时为 ISA 和 IPEA。

(iv) 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文 件: PCT/A/49/2 和 PCT/A/49/2 Corr. (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决 定: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听取了各国际单位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 PCT/A/49/2 第 4 段中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 PCT/A/49/2（经文件 PCT/A/49/2 Corr. 修改）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二中所载的各国际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将对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信息：为确保连续性，除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的协议外（将于相关国内程序完成之时生效），国际单位与产权组织秘书处之间的所有协议都将在现行协议届满后一天，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22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 MM/A/51/1（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决 定： “马德里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MM/A/51/1），包括其第 33 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8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补充信息： 报告表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包括 18 种语言的 33 个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数据。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载有超过 10 万个词条，2017 年版本与最新版尼斯分类 (NCL11-2017) 完全统一。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继续用从各种来源摘出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加以充实。报告还提到可用的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为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翻译活动提供便利。

第 23 项：里斯本体系

(i) 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表

文 件： LI/A/34/1（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LI/A/34/2（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表）。

决 定：

“关于‘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表’（LI/A/34/2），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LI/A/34/2 第 2 段中所述的拟议费用表；并

“(ii) 按文件 LI/A/34/2 第 2 段中的建议，确定了《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数额。”

“关于‘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LI/A/34/1），里斯本联盟大会：

“(i)通过了文件 LI/A/34/1 附件一中转录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包括文件 LI/A/34/2 第 2 段中提出的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数额；

“(ii)决定《共同实施细则》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同时生效；并且

“(iii)审议了关于新增《共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款（“维护 1967 年文本”）的提案，同意按文件 LI/A/34/1 附件二中转录的内容，在《共同实施细则》第八条中新增第十款，案文不用方括号括起。”

补充信息：根据 2015 年大会的决定，大会批准了《共同实施细则》，规定了一套单一细则管理《里斯本协定》（1967 年文本）下生效的国际注册和《日内瓦文本》下生效的国际注册（在后者生效时，要求五个国家批准），这将简化里斯本体系的法律框架。大会还决定产权组织收取的《日内瓦文本》下生效的国际注册费用将与目前适用于《里斯本协定》下生效的国际注册费用相同。这些费用包括在产权组织进行国际注册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行为的费用，例如注册变更、证明，等等。

(ii)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

文 件： LI/A/34/3（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决 定： “里斯本联盟大会：

“(i)注意“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文件 LI/A/34/3）；并

“(ii)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补充信息：决定中所指工作组暂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第 24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 WO/GA/49/14（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活动报告，包括用于调解和仲裁案件各方的新设施，以及应某些知识产权局请求提供援助，为这些局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2016 年，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的案件比上一年增长 10%，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心管理的案件总计为 38,000 多件，涉及的域名超过 70,000 个。

第 25 项：专利法条约（PLT）

文 件： WO/GA/49/15（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过去一年中，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的活动，特别是：(i)开发和部署 ePCT 系统，包括 ePCT 受理局服务；(ii)从传统

业务转型和(iii)技术援助活动。根据 PLT 议定声明，产权组织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促进这些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

第 26 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文 件: STLT/A/10/1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提供援助)。

决 定: STLT 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 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 (i) 协助建立实施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和(ii)修订行政做法和程序时，与信息、教育、提高认识及援助相关的活动。依据补充 STLT 的决议，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与落实 STLT 有关的援助活动。

第 27 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文 件: MVT/A/2/1 Rev. (《马拉喀什条约》的状况)、MVT/A/2/INF/1 Rev. (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报告)。

决 定: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文件 MVT/A/2/1 Rev.。

补充信息: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条约在下述 31 个国家生效：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巴西、加拿大、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31 个）。第三份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一个由产权组织领导的公私联盟）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为支持切实执行《马拉喀什条约》而开展的活动。

第 28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 WO/CC/74/2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WO/CC/74/2 Corr.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WO/CC/74/5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WO/CC/74/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退休年龄上限)。

决 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 WO/CC/74/2 第 84 段至第 88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选举弗拉基米尔·约西福夫先生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WSPC)委员，任期至 2021 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例会。

(ii) 注意到文件 WO/CC/74/2 第 91 段和第 92 段中所载的信息。”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审议了秘书处在文件 WO/CC/74/6 中阐释的提案；

- 重申产权组织在政策和做法方面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保持一致的承诺；
- 注意到产权组织在交付全球知识产权注册服务时的具体业务需求和相关条约义务；并且
- 尤其注意到对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当前 PCT 申请在来源地方面的转移，以及重新调整其工作人员语言和信息技术技能来应对这些问题的需求；

“决定作为特例，批准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上限定为 65 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样做既可保持产权组织的竞争力，又可确保其符合条约义务。”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 件: WO/CC/74/3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 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 (i)宣传活动; (ii)向高级管理层、管理人和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 (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 以及(iv)落实指派给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各项政策; (v)衡量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和诚信; 以及(vi)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的协调一致。

第 29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i)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 件: WO/CC/74/4、WO/CC/74/4 Add.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WO/CC/74/7 和 WO/CC/74/7 Corr.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出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决 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i) 批准文件 WO/CC/74/4 附件一中所列的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ii) 注意到文件 WO/CC/74/4 附件二和三中的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的修正案;
- “(iii) 注意到文件 WO/CC/74/4 附件四“产权组织总部外办公地流动政策”;
- “(iv) 决定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中保留工作人员条例 3.25; 并
- “(v) 决定批准文件 WO/CC/74/4 Add. 附件中所列的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 9.10 的修正案。”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咨监委提出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文件 WO/CC/74/7 和 WO/CC/74/7 Corr.)。”

第 30 项: 通过各项报告

文 件: 见本文件附件。

决 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7/11 及各项增编); 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及各项增编列出了所通过的决定一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包括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31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代理主席宣布产权组织各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闭幕。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后接附件]

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57/12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总报告（97 页）
W0/GA/49/2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59 页）
W0/CC/74/8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17 页）
PCT/A/49/5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12 页）
P/A/52/1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1 页）
P/EC/57/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B/A/46/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1 页）
B/EC/63/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1 页）
BP/A/34/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1 页）
MM/A/51/2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3 页）
H/A/37/1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LI/A/34/4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4 页）
MVT/A/2/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5 页）
PLT/A/16/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1 页）
IPC/A/38/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1 页）
LO/A/37/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NA/A/37/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STLT/A/10/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2 页）
VA/A/30/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1 页）
WCT/A/17/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W0/CF/38/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1 页）
WPPT/A/17/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1 页）

共计： 22 份报告， 233 页

[附件和文件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